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 分機：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長照對象使用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及社區式喘息服務，僅須提供入住（服務）日前6個月內之胸部 X光檢查報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前於111年7月4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1533號函（諒達）說明，民眾申請社區式喘息服務，於首次接受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時，應提供服務日前6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另依本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新進機構住宿式住民應執行健康評估，其中申請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之短期入住者，應提供入住日前6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。
- 三、綜上，長照服務對象使用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及社區式喘息服務，其應提供之相關體檢資料，依前開規定，僅須以入住（服務）日前6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。請各縣市政府周知貴轄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、特約住

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S/08/04



1150219985

無附件

宿式、社區式喘息服務單位及長照服務對象知悉，並督導
轄內機構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

裝

訂



線